

2024年  
8月7日  
星期三

科技蓬勃发展的数字时代，网上办公以其时效性和便捷性成为当今社会一种流行的工作方式。诸多线上平台汇集了强大的即时交流、格式转化、文件快传、群组讨论等兼顾社会交流和办公工具属性的“黑科技”功能，成为广大上班族处理日常事务的首选。然而，近年来因使用网上办公程序而导致的失泄密案件屡屡发生，暴露出一系列风险隐患。



资料图片

## 云助手泄露涉密文档

“文件传输助手”能够实现文件云端存储，在不同设备终端均可下载使用。一些上班族为图工作便利，将涉密文件违规传输至“传输助手”，方便下班后使用个人手机或电脑下载处理。殊不知涉密文件上传网络后，电脑和手机设备自动同步与存储的过程大大增加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通过木马病毒获取相关文件的风险。此外，传输软件公司后台也能轻易获取涉密文件，且无法有效控制知悉范围，极易造成失泄密。

## 图文识别小程序泄露密件

OCR 识别技术的成熟给办公工作带来了十足的便利，种类繁多

的图文识别小程序能够轻松抓取图片信息中的文字并一键转换文本。部分涉密岗位工作人员为导入密件文字内容，违规将密件使用线上小程序进行拍摄识别。尽管有意遮盖了密件的红头标志和密级，但密件原件的图片上传网络平台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通过技术手段能够轻松获取软件后台数据，窃取国家秘密。

## AI写作泄露涉密内容

近年来，AI 写作蓬勃发展，逐渐成为许多办公人士的“笔杆子”，用户只需要输入具体需求，就能一键生成文章。部分涉密人员在起草涉密材料时，为节省工作时间，违规将涉密素材和涉密文件内容输入 AI 写作小程序生成文章，并认为只是截取文件片段，不至造

# 『文件传输助手』或泄密

国安部提醒，赶紧自查

多用来通报交流工作事项的“工作群”。

部分单位违规在“工作群”中通知、讨论涉密工作事项，甚至将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内容以图片、文件等形式在群聊内发布。这些群聊中的涉密信息极易被群成员转载甚至对外公开，无法控制知悉范围。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还能通过网络攻击获取重点工作群组的聊天记录，存在极大失泄密隐患。

##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我们在享受科技给日常工作、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要坚决绷紧保密防范之弦，警惕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利用网络窃取我国家秘密的阴谋诡计。

### 网上办公勿涉密。

严禁通过互联网处理涉密信息，使用办公软件时禁止在线上发布、传播涉密信息，不能以方便工作为由将涉密文件线上存储。

### 小程序使用莫大意。

严禁将涉密文件拍摄、摘录后上传互联网，使用文字识别、AI 写作等功能时应杜绝输入涉密文件，防止方便了工作却泄露了秘密。

### 个人设备常自查。

从事涉密岗位、有机会接触到涉密内容的工作人员应定期对手机、电脑等私人电子设备开展自查，杜绝用互联网设备处理涉密信息，同时也要及时对涉密计算机开展病毒自检，防止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植入病毒窃取数据。

### 企事业单位重教育。

涉密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国家安全宣传与保密警示教育，对内部“工作群”加强监督检查，履行涉密材料处理的日常监督责任，抓好涉密人员日常管理。

## 以案释法

# “间谍罪”是行为犯而非结果犯

间谍罪是危害国家安全的一种典型犯罪。“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任务”，是间谍罪的一种典型表现形式，也是近年来国家安全机关发现、制止和惩治间谍犯罪行为较多的情形。近期，国家安全机关侦办了一起“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任务”的间谍案件。

## 案情回顾

某机关工作人员刘某某通过网络结识“某调查机构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以调查咨询公司征文的名义指挥刘某某搜集、撰写、提供涉我资料，并给予经费资助。随着交往的逐渐深入，该“工作人员”向刘某某表明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工作人员身份，并要求其搜集红头涉密文件。刘某某虽内心惶恐，但为了继续获取经济利益，非但没有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反而还接受了间谍培训，并继续按照该“工作人员”指令搜集涉密文件并开展相关活动。

## 释法析理

关于间谍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条明确的“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行为人主观上必须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间谍组织或者间谍组织代理人，仍接受其命令、派遣、指使、委托、资助

为间谍组织服务，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至于行为人出于何种目的和动机，不影响构成间谍罪。其“任务内容”，不限于收集、提供国家秘密、情报，也包括为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介绍、报备、策反相关人员，以及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指令，实施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或者作为内应力量长期潜伏等。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通过策反、派遣间谍人员，以窃取、收买国家秘密和情报等方式，对我国实施渗透、颠覆、破坏活动。相关行为人一旦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即对我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威胁和危害。因此，间谍罪属于行为犯，即只要行为人明知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背景，仍接受其布置的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任务，无论是否接受对方财、物，是否已造成现实危害后果，均不影响间谍罪的认定。

##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国家安全，人人有责。工作生活

中如遇境外组织、人员以恋爱交友、求职招聘、网络代写、调查咨询等名义，要求提供我内部情况或涉密文件、拍摄军事目标等可疑情况，请通过 12339 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反映，或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规定，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一旦被境外间谍组织或间谍组织代理人利用实施了间谍行为，应当主动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争取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号）